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注册码/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3〕0756号	西安市高新区爱尚喜味道餐饮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西安市高新区爱尚喜味道餐饮店	92610131MAB0PPBK50	周永利	2023年9月18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的下酒花生（油炸花生米）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黄曲霉毒素 B1 项目不符合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经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现场制作油炸花生米 7.6 斤用于加工菜品“下酒花生”和“宫保鸡丁”，执法人员抽检购买下酒花生（油炸花生米）8 份（约 5.2 斤），当事人当天加工宫保鸡丁 2 份使用油炸花生米约 0.8 斤，剩余 1.58 斤（约 2 份油炸花生米）当事人进行了封存，在收到抽检报告后自行销毁。当事人菜品销售价格：下酒花生（油炸花生米）销售价格为 16 元/份；宫保鸡丁销售价格为 28 元/份。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184 元，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 216 元。	处罚种类：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023年12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3〕0756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2月25日